**罪犯兰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5号

　　罪犯兰刚，男，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出生于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陈志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执行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刚于2017年在龙岩伙同他人明知他人实施组织卖淫活动仍为其提供协助；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2326.3分，合计获得2672.8分，评定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963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